幼童專用車 管理須知

※幼童專用車管理依據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規定辦理。
※違反本辦法者，將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52條規定辦理。

項目	項次	檢核內容	依據
幼童專用車	1	有效行照： 1.於行照有效日期到期前，需至監理站更換全新行照(非貼綠色紙條在行照上) 2.載運人數需標示為:座3人，幼童16人 3.車輛顏色為紅黃綠 4.廂式 幼童車 5.出廠年限逾十年  	本辦法第3條
	2	使用可穿透之隔熱紙，讓車內幼兒動態清晰可見	本辦法第5條
	3	幼童專用車之車側前後，都需標示出園所名稱，且不得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	本辦法第5條
	4	每半年(每次間距不得超過六個月)定期檢驗及保養，於行車執照及保養紀錄卡載明，檢查保養紀錄留存2年	本辦法第9條
	5	裝置滅火器且未逾有效期限， 且指針需在綠色區塊的安全範圍內  	本辦法第12條
	6	裝置行車影像記錄器： 1.具內外監視功能，內要清楚照攝乘車幼兒，外要清楚照攝行車路況 2.時時檢視影像日期、時間是否正確 3.行車紀錄影像應保存2個月	本辦法第12條
	7	每次行車前檢查車況及相關安全設備，檢查檢修紀錄留存1年	本辦法第12條
駕駛人	8	合格司機(65歲以下)，每年(1-12月)健康檢查(需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)	本辦法第10條
	9	新進司機：檢附異動表、職業駕照、身分證影本、體檢報告、良民證、監理站無肇事紀錄報局	本辦法第10條
	10	新進用之司機及隨車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（含交通安全）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	幼照法第31條
其他事項	11	行車路線不得行使高速公路，有行使快速道路應載明	本辦法第8條
	12	造具乘坐幼童專用車幼兒名冊，應確實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(隨車老師需簽名)	本辦法第13條
	13	每半年應辦理幼童專用車安全演練，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幼兒園，以備查考	本辦法第15條
	14	幼童專用車發生行車事故時，司機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幼兒，**務必函文報局備查，並請廠商進行車輛維修檢驗**，以維護幼童交通安全	本辦法第14條
	15	幼童專用車有過戶轉賣、停駛、復駛、報廢或註銷牌照等異動情形，應先函報本局再開始動作 函報本局車輛異動 → 本局回函同意辦理 → 函報本局異動完成 → 本局回函同意備查 → 本局至系統異動註銷	本辦法第3條

行的安全又放心

幼童車挑選五大重點



❶ 車輛配置安全門

- 備有由車內、車外均可開啟的安全門，以利事故發生時逃生。
- 設有「防止幼童誤開啟裝置」，用以警示駕駛與隨車人員。

❷ 專業人員不可少

- 應配置一名隨車人員照顧幼童安全。
- 司機應領有營業駕駛執照，且年齡應為65歲以下。

❸ 車窗穿透看清楚

- 窗戶應透明或使用可穿透的隔熱紙，讓路過的人清楚看到車內孩子。
- 讓車內幼童動態清晰可見，以避免遺留車內或遭傷害。

❹ 車外標識要清楚

- 車體應標示：幼兒園名稱、設立許可字號、車號、出廠年份及載運人數。
- 車身左右及後方設有深紅及深黃相間之倒三角標示，且黃色應為反光材質。
- 以上標識是為了讓用路人易辨識及禮讓，並避免車齡老舊及超載。



❺ 車輛內部不改裝

- 座椅均應朝向前方，當發生車禍或緊急煞車時，才能發揮保護頭、頸的作用。
- 不得設置立位與改裝座椅方向，例如川字型或無座位。

如您發現您的孩子搭乘的車輛有下面的情況時，請您通報給各縣市主管機關或靖娟基金會，讓我們為孩子乘車安全共同把關！

違規一、



❶ 車體內部改裝座椅或無座椅

❷ 外觀不符

違規二、



超載幼童、超速

違規三、



未配置隨車人員

守護幼童的安全，是你我共同的責任與期望！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編製

違規檢舉專線 幼童專用車

- 教育部國教署署長民意信箱 www.k12ea.gov.tw/ap/mailexplain.aspx
- 各縣市政府通報專線(掃描右方QR code)
-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/ (02)2881-1200